大葉大學教職員個人自願增額提撥儲金申請表

表單編號:2200-退撫 0001

		,	C 4/m 0 0 0 1
教職員代碼 服務單位			
姓 名 聯絡電話			
□第一次申請辦理 □申請調整			
項次		個人每月自願增額提撥方式請擇一勾選	請打√ 單選
1	每月按不計入薪資所得課稅之最高金額撥繳(同每月撥繳退撫儲金自付金額)。 【每月撥繳金額=本(年功)薪×2×12%×35%】		
2	自訂撥繳金額,每月撥繳金額新台幣 <u>元</u> 【○≦ 每月撥繳金額 ≦每月實發薪資】 【本項金額超過前項金額者,超過部分須計入提撥年度薪資所得課稅】		
3	不提撥		
法令依據及注意事項: 1. 依據「大葉大學增額提撥金辦法」規定辦理。【本辦法業經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審議通過及教育部104年8月18日臺教儲(一)字第1040113029號函備查】 2. 增額提撥金為考量安全性,係由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以信託方式存放於儲金受託金融機構之「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」。 3. 自願增額提撥儲金於本人本(年功)薪加一倍之百分之十二費率,再按百分之三十五比率額度內,不計入提撥年度薪資所得課稅,超過部分仍須計入提撥年度薪資所得課稅。 4. 本校應負擔之增額提撥金每人每月新台幣 50 元,由學校編列預算,教職員應負擔之增額提撥金則依個人意願辦理,每月自薪資提扣。 5. 教職員增額提撥金額如有調整者,應於每月25日前提出,並於次月起自個人薪資提扣。 6. 增額提撥金之領取方式,依私校退撫條例之規定辦理;增額提撥金之運用,比照儲金自主投資方式。 7. 「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」內之增額提撥金運用結果,由教職員自負盈虧,不得享有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之最低收益保證。 8. 辦理增額提撥運用業務所產生之信託管理費、匯費等相關費用由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內扣收。 9. 如有任何疑問請洽業務承辦人潘小姐,聯絡分機:1703。			
本人已充分了解「大葉大學增額提撥金辦法」及本申請表內容,並同意遵守。 填表人 (親筆簽名):			